

臺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5樓

承辦人：紀丁元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061

傳真：02-27595591

電子信箱：cz_dingyua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新字第100107753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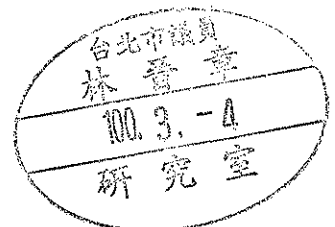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第11屆100年2月24日林議員晉章書面質詢：「建請評估人行道路緣石改以約45度斜角設置，方便人行道機車上下，也可避免機車騎上人行道、騎樓、危及行人安全。」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0年2月24日議詢工字第10009000230號函。
- 二、經查本市市區道路設置緣石係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15章「緣石及交通島」第15.1節規定：「緣石係指道路中凸起區域（公共設施帶、人行道、交通島）之邊緣設施物，其功能包含排水控制、路面邊緣指示、縮減路權用地、道路美觀、人行道邊緣指示、降低維護需求等，……。」辦理。
- 三、基於行人行走於市區道路之庇護需求，本市人行道與車道施作緣石之實體區隔方式，防止汽、機車駛上人行道，以維行人通行安全。另考量騎乘機車民眾下上人行道、騎樓之便利性，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計畫道路之街廓端部及行人穿越線處配合設置無障礙斜坡道，俾利民眾以牽引方式利用就近無障礙斜坡道出入使用。



四、有關 貴席建議本市人行道路緣石改以約45度斜角設置1事，因涉內政部營建署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本府工務局工程標準圖面等修訂事宜，故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評估。

正本：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林議員晉章、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請解除列管100249)、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



裝

訂

線